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瑞敏先生和独立董事马敬仁先生、蔡敬侠女士、刘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授予价格由3.86元/股调整为3.36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潘磊先生、张瑞敏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办理4,470,677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潘磊先生、张瑞敏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1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463,595股调整为14,902,257股，作废561,338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更，因而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78,448,86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82,919,54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8,448,8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8,448,864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2,919,5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2,919,541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